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保抗字第524號

抗 告 人

即受處分人 廖敏涵

上列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聲請延長監護處分，不服臺灣雲林地方  
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113年度聲保字第81號），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因抗告人即受處分人廖敏涵須出院工作，處理汽車被占用、  
罰金問題，與地下錢莊事宜，為此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  
云。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受處分人前因竊盜等案件，經原審以111年度易字第396號判  
決無罪，並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確定。嗣經臺灣雲林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將受處分人送交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  
稱凱旋醫院）執行監護處分，其監護期間自112年11月11日  
起至113年11月10日止，有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保安處分執行指揮  
書在卷可憑。

(二)受處分人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先經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於11  
3年2月23日會議決議同意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至期滿。嗣經治  
療評估後，認其雖未見明顯躁症及精神症狀，但感情表達多  
顯憂鬱，其病識感、服藥順從性、壓力處理能力及戒酒動機  
仍顯欠缺，對自身未來生活及行為未有明確規劃及負責，被

01 動配合治療，效果仍待加強。再其家庭支持度有限，欠缺監  
02 督、照護能力，其仍有因無符合現狀的人生規劃及工作驅動  
03 力，致無法處理現有包含地下錢莊、名下車輛應支付之行政  
04 罰鍰及生活所需之經濟開銷、現實生活所需面對之人際關係  
05 處理等壓力，導致無法建立正常生活模式而再度濫用藥物，  
06 加以有限的疾病認知及不穩定的藥物順從性，未來醫療配合  
07 度堪憂，且其有藥物成癮之風險，經綜合評估，其再犯風險  
08 仍存在且不低，建議至少再延長1年監護時間，提供結構式  
09 治療環境，以持續教育疾病相關認知而提高病識感及服藥順  
10 從度，透過心理治療提升壓力源之察覺及因應技巧，加強改  
11 變生活動機及指導積極面對生活難題之態度、認知，加強職  
12 能復健，建立適切工作態度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同時教育親  
13 子關係，促進受處分人和家人間情感連絡以提升支持度，降  
14 低再犯風險等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監護處  
15 分評估小組」會議紀錄、凱旋醫院監護處分結案評估報告在  
16 卷可參。

17 (三)審酌前開監護處分結案評估報告，係由精神科醫師、心理  
18 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以個案病史、案情、分類、評  
19 估及治療目標等為基礎，分由醫師護理、社會工作、心理、  
20 職能治療等各部門為專業評估，並兼及精神科診斷及個案用  
21 藥情形，所為之治療成效結論，此係依客觀公正之標準而評  
22 估受處分人之監護狀態，應合於法定程式要件。又受處分人  
23 既有前開監護處分治療中之情狀，且其仍存有不低之再犯風  
24 險，並經評估建議至少再延長1年監護時間等情，為協助受  
25 處分人再社會化、防衛社會安全之必要，並參考受處分人、  
26 辯護人及輔佐人陳述之意見，堪認受處分人仍有延長監護處  
27 分之必要，爰依檢察官之聲請，酌定延長監護處分1年。

### 28 三、經查：

29 (一)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5第1項規定，指定期日通知檢  
30 察官、輔佐人及指定辯護人，並傳喚受處分人到庭陳述意  
31 見，復綜合卷內事證，認抗告人有延長監護處分之必要，而

01 准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自113年11月11日起延長監護處分1  
02 年，經核與卷內事證尚無不合，認事用法亦無違誤。

03 (二)抗告意旨雖以上情指摘原裁定不當，但查：是否外出工作，  
04 或須處理事務，核與是否延長監護處分無涉；且抗告人經診  
05 斷為酒精濫用障礙及重鬱症，於監護住院經藥物治療後，病  
06 識感仍有不足，戒酒動機欠缺，復有自行調整藥物紀錄，亦  
07 有藥物濫用之風險，其服藥順從性及對壓力處理能力仍欠  
08 缺，對治療配合度及反應不佳，經凱旋醫院團隊評估結果，  
09 抗告人監護期滿後，仍有因無符合現狀的人生規劃和工作驅  
10 動力，致使無法處理現有包含地下錢莊、名下車輛應支付之  
11 行政罰鍰，和生活所需之經濟開銷、現實生活所需面對之人  
12 際關係處理等壓力，導致無法建立正常生活模式，而再度濫  
13 用物質，加以有限的疾病認知和不穩定的藥物順從性，未來  
14 醫療配合度堪憂，且有藥物成癮之風險，是抗告人再犯風險  
15 仍存在且不低等情，又有該醫院監護處分結案評估報告可按  
16 (原審卷第25-31頁)。是抗告人於監護期間經該醫院治療  
17 後，其對於包含地下錢莊、名下車輛應支付之行政罰鍰，和  
18 生活所需之經濟開銷等問題的處理能力仍欠缺，且有再犯之  
19 風險，自難因抗告人之經濟問題，即認無再延長監護之必  
20 要，是抗告意旨所指，均無可採。

21 四、綜上，原審斟酌本案情節及卷內相關證據，裁定延長監護1  
22 年，核無違法或不當，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抗告人抗告，以  
23 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7 法官 包梅真  
28 法官 陳珍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再抗告。

31 書記官 許睿軒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